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賴OO
代　理　人　謝耿銘律師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黃怡玲
債　權　人　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黃燕龍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　財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犖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謝鴻濱
債　權　人　芊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清算程序終止，經本院司法事務官移請裁定是否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賴建太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

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屘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屘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屘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　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　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ŋ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ē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　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ě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屘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

134 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 條、第132 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本件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07 年10月31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107 年度消債更字第98號裁定債務人自107 年12月26日下午5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8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 號進行更生程序，惟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未能依消債條例第59條、第60條規定獲得可決，又難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依法不得為消債條例第64條第1 項之認可，亦無同條例第12條之情形，爰依同條例第61條第1 項規定，經本院以108 年度消債清字第7 號裁定債務人自108 年8 月21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8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 號進行清算程序，因認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於108 年12月11日以108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 號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止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 條規定，通知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以書面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並定於109 年2 月25日下午2 時20分到場陳述意見，除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表示意見外，其餘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意見分述如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債務人申請就學貸款係屬政策性貸款，其就學期間至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後一年內均為無息貸款，係使用社會資源，因此債務人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之作用，本於誠實信用原則，應行使債權及履行債務，故不同意債務人免責。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依本院108 年度消債清字第7 號民事裁定可知，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9,000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24,784元後，每月尚餘4,216 元可供清償各債權人，然本件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

中未獲分配，低於清算前二年收入減支出餘額101,184元，故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應裁定債務人不免責。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調查債務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

ŋ 芊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略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總收入為665,631元，扣除自己及其依法應受扶養者所必要之生活費用578,088元後，尚餘87,543元可供支用，然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從未受償，債務人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倘准予債務人免責，將違反消債條例之立法理由及精神，對債權人及努力工作按時還款之一般債務人或更生債務人不公平，債務人應更積極努力工作清償債務，故不同意債務人免責。

ē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依本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7號民事裁定可知，債務人自陳每月平均收入為29,000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16,220元後，每月尚餘12,780元，每年合計共153,360元可供清償債務之用，而債權總額為4,674,662元，倘以更生期間每月可還款金額12,780元，還款6年72期，共計可清償920,160元，清償比例達19.68%。然本件債權人均未受清償，分配總額為零，顯低於上開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支出之餘額，足見債務人無還款之誠意，若同意使其免責，即破壞消債條例之意旨，將成為如期繳款之債務人不良示範，故應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依本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7號民事裁定所載，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收入為696,000元，扣除其聲請清算前二年間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389,280元後，剩餘306,720元，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應受不免責之裁定，並請查察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之事由。

ě債務人略以：因原任職之嘉陽保全公司業務縮編，債務人於107年10、11月間離職後，受僱於大樓擔任管理員職務，當時一年一聘，至108年11月間屆滿離職，至今無正職工作，平時以代班大樓管理員、工地臨時工等為業，工作不穩定，每月收入約20,000元。

四、本院之判斷：

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屭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屭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從而，審認本件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予免責之事由，即應符合「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屭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要件。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即108年8月21日）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綜合考量各項情況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及有無濫用清算程序之情節，而為認定債務人有無固定收入，如現有收入，並於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屭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依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另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

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亦定有明文。

經查，債務人經本院裁定自108年8月21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後，於108年11月間離職，至今無正職工作，平時以代班大樓管理員、工地臨時工等為業，每月收入約20,000元，有債務人陳報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1頁）；又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16,220元（包含膳食費4,500元、交通費400、勞健保費2,108元、債務人自己應負擔之半數電話網路費、水電瓦斯費、房貸5,138元、債務人配偶之電話網路費、水電瓦斯費、房貸及管理費、扶養費4,074元），前經本院107年度消債更字第98號、108年度消債清字第7號民事裁定認定在案。是以，債務人每月尚有餘額3,780元（計算式：20,000元－16,220元），堪認債務人合於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件，為具清償能力之人，故依同條例後段規定，尚應審究屹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依前開說明，債務人於107年10月31日聲請更生時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陳報其於聲請更生前2年即105年11月至107年10月收入共計651,371元，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見本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7號卷第19至21頁），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為651,371元；又於上開期間債務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數額，亦經本院107年度消債更字第98號、108年度消債清字第7號民事裁定中予以認定每月16,220元，為合理之必要支出，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必要生活支出2年合計為389,280元（計算式：16,220元x 24個月）。職是，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之所得扣除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後，尚餘262,091元（計算式：651,371元－389,280元）；而屹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均未獲清償，則屹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

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且未經屘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債務人免責。揆諸前開說明，債務人已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依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本院依職權函詢全體屘通債權人之結果，債權人僅具狀表明不同意債務人免責等語，就債務人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債權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雖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惟該當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且未經屘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件應予債務人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至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41條或第142條所規定之數額，且各屘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威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雲平